

略论孙中山与程璧光之关系

杨奋泽¹, 杨启乐²

(1. 内蒙古大学继续教育学院,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; 2. 内蒙古财经学院法律系,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)

摘要: 为反对封建专制, 维护民主共和制度, 孙中山与程璧光联合开展护法斗争。两人关系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, 各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; 孙程合作以喜剧开场, 以悲剧告终。

关键词: 孙中山; 程璧光; 联合护法; 关系; 结局

分类号: K258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0-5218(2007)05-0052-07

孙中山与程璧光的合作关系, 主要发生在1917年孙中山领导的护法斗争中。孙程合作的思想基础是捍卫辛亥革命成果, 维护民主共和制度, 反对北洋军阀的封建专制; 共同目标是“规复约法”、“拥护国会”, 为国民争回真共和。^{[1] (1072)} 护法斗争作为孙中山的“战争事业”^{[2] (510)}, 正是有程璧光所率海军的支持, 才得以向前推进和发展, 并产生轰动全国、令人瞩目的重大影响。

程璧光率海军参加护法斗争, 成为孙中山所倚重的军事力量。那么, 孙中山与起关键作用的程璧光的关系如何, 以及其发展过程和结局, 就成为本文主要探讨的内容。

孙中山与程璧光之间建立紧密关系, 联合进行护法斗争, 大体从1917年6月程璧光离京抵沪, 号召海军以拥护共和为己任, 讨伐毁法祸国的北洋军阀, 驻沪海军“决议宣布拥护共和”始,^[3] 至1918年2月26日程璧光在海珠码头被刺身亡止。时间虽然短暂, 但在当时影响极大。孙中山的护法事业以失败告终, 程璧光也献身护法, 走完

了人生最后一段辉煌而悲壮的历程。

孙程关系的发展, 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: 从1917年5月10日程璧光毅然辞职, 脱离北洋政府, 在沪与孙中山接洽, 共商护法讨逆大计, 到7月1日张勋复辟后, 双方在维护“共和国体”, 恢复约法与国会, 以武力讨伐叛逆者等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, 初步形成合作关系。

第二阶段: 从1917年7月6日, 孙中山乘“海琛”号军舰由沪赴穗, 联络西南诸省护法, 程璧光率海军开赴广州, 到8月底孙中山召集国会非常会议, 组建护法军政府。

第三阶段: 从1917年9月1日孙中山就任护法军政府大元帅, 联合各派力量开展护法军事斗争, 到1918年2月26日程璧光被刺身亡。

护法斗争中孙程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, 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, 时间虽然短暂但结果令人深思。程之死当时是个疑案, 说法各异, 莫衷一是。后来多数论者持程被刺系桂系军阀所为说。^{[5] (289)} 我们经过考证, 认为系革命党人所为。^[6] 这一观点得到有关专家的肯定。^{[7] (77)} 程率海军拥护共和, 参加护法斗争, 成为护法事业的“一大伟力”^{[4] (114)}, 孙认为其“功在天下”^{[4] (359)}。但是他领导的革命党人却很快把盟

收稿日期: 2006-03-20

作者简介: 杨奋泽(1953-), 男,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, 内蒙古大学继续教育学院, 副教授;
杨启乐(1980-), 女,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, 内蒙古财经学院法律系, 讲师。

友推到了对立面,并对程实施了暗杀。程璧光这一悲剧性结局,给我们研究探讨孙程关系带来很大难度,但两者的关系,是不能回避的问题。对程采取暗杀行动,是孙中山所倚重的革命党要员朱执信组织策划的。如此重大的问题,孙自始至终是一无所知呢?还是采取了默许的态度听之任之呢?目前尚未见到切实史料,很难得出明确结论。

政治人物的联盟与合作,不同于一般的人际关系。不同的经历阅历、政治观点、处事风格、性格特征等等都是影响相互关系的重要因素。孙程合作期间,政局动荡不安,派系斗争激烈,各种矛盾和关系纵横交错,复杂多变,两人对此如何看待和应对,必然给两人的关系发展带来重大影响。探讨孙程关系我们必须从史实和具体案例中考察。

二

袁世凯毁弃民国自为帝制失败后,在帝国主义的撮合下,组成以黎元洪为总统,段祺瑞为总理的中央政权,恢复了国会与《临时约法》。孙中山认为“推翻专制,重造民国”之目的已达,^{[8] (196)}要求革命党人停止军事行动,勿与政府再发生冲突。孙中山把约法与国会作为民主共和的标志,满足于形式上的存在,坚持“我党不争政权”^{[8] (198)}。这种政治上的妥协,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,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由此走向低潮。

孙中山把维护约法与国会作为斗争目标,显然没有找到“解决国是之方”^{[9] (73)}。首先,不掌握政权,又没有武装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作后盾,企图利用约法与国会来限制执政者的行为,使之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,是不切合实际的天真幻想。正如列宁所说:“如果没有政权,无论什么法律,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”。^{[10] (11卷)}其次,孙中山把是否拥护国会与约法,作为划分敌友的政治标准,以此区别“是非顺逆”,没有更多的政治内容,^{[1] (1064)}这就使护法口号被别有用心军阀所接受和利用,致使护法阵营鱼龙混杂,难以统一意志和行动,同时也给孙程合作埋下了隐患。

程璧光从中央政府的海军总长到率海军参加护法斗争,也有个发展过程,与当时的政局变故有很大关系。

在段组阁时,黎元洪力荐“于海军学识研究极深”的程璧光出任海军总长。程璧光在中国近代海军界资历较深,颇著名望。由程出任海军总长虽非段之本意,但段亦知舍程外“难得国会同意之人”^[3],故而提名并经参众两院以多数票通过。

程璧光任职后,“尽罢前总长昏制,正身率物”,在整顿海军部务等方面“励精图治,朝夕不遑”,政绩斐然。^[3]但他的政治抱负和军事才干,很快就因政局的变故而中断。

新的北京政府实际并未成为统一的中央政权,因北洋军阀分裂成直、皖、奉三大派系,他们分别以不同的帝国主义做后盾,各自称霸一方。一些地方军阀如以唐继尧为首的滇系,以陆荣廷为首的桂系,也拥兵自重,称霸西南。

掌握中央实权的皖系军阀段祺瑞,根本不把国会和一纸《临时约法》看在眼里。1917年初,段企图以“对德宣战”为藉词,获取日本的经济、军事“援助”,进一步增强皖系实力,从而实现其“武力统一”全国的野心。^[11]因部分议员识破其“名为对外,实则对内”的阴谋,故对宣战案颇持异议。段欲以武力要挟而使国会屈服。

1917年4月15日,段祺瑞借召开军事会议之名,“遍召督军之附己者,糜聚北京,以壮声势”^[3]。当征求所谓参战意见时,各督军或“极表赞成”,或书“服从总理命令”,唯程璧光表示“如国会一致,当服从多数民意”。程的表态使段“深为不怿”,从此“忌公日甚”^[3]。所谓的军事会议罢会后,各督军仍滞留京城,并“声言须俟国会完全通过宣战案,始克离京”。程极表愤慨:“各督军如此捣乱,直无政府耳”^[3]。但段一意孤行,强迫黎解散国会,黎以“约法无解散国会之明文”相驳,“府院之争”由此明朗化。

程璧光对军阀势力专横跋扈、违法乱国的行径表示强烈的不满,断然于5月10日辞职。随后其他总长相继辞职,段成为“光杆司令”^[11]。5月23日,黎下令免段职。段通电声明免职非经“总理付署”,“不能发生命令效力”,对其后果“概不负责”^{[1] (1070)}。同时唆使督军省长脱离中央,宣告独立,制造动乱。

程璧光鉴于黎元洪无法控制局势,建议黎离京出走,“号召义旅歼除横逆,庶几共和可保,国命有托”,并表示“愿躬率舰队前往”。虽再三劝说,黎终无出京之意。黎命程先行出京,“集中舰队,

相机行事”^[3]。程6月9日抵沪后,立即召集海军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及各舰长会议,通报北京政局之变,商讨对待时局办法,号召海军以拥护共和为己任,于是驻沪海军“决议宣布拥护共和”^[3]。

通过考察以上史实,我们有如下几点认识:

第一,辛亥革命摧毁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,推翻了满清王朝,建立了中华民国,这一划时代的伟大革命所产生的思想冲击波,是巨大而深远的。封建帝制已被人民所唾弃,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。坚持民主共和,反对封建专制,就是进步的,反之就是历史的罪人。这是我们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基点;

第二,程璧光作为段内阁成员,对段的违法乱国行为进行抵制,俨然一身正气,反映出他反对专制,追求民主,维护共和的基本立场。这是程璧光坚持护法的思想基础,其进步意义应予以肯定;

第三,程与段的抗争,是守法与违法之争,民主与专制之争,并非个人意气之争。程支持黎,并非只是图报个人知遇之恩。程认为黎系民国元老,以法统就职,是维护民主共和的,并希望黎号召天下,集聚军事力量开展斗争,从而使中华民国得以维持。程把维护民国、恢复国会与约法同黎“复职”联系在一起,这成为他矢志护法的初衷。这本来是无可厚非的,但和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联系在一起,就不免产生疑议。有些论者说他以黎为政治靠山,因此所率海军并未成为护法的可靠力量;或者说他失去靠山后,只得依附孙中山护法,但又背离之,倾向桂系军阀,从而给护法造成干扰等等。^{[12] (1654)}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。

三

程璧光抵沪后不久,“府院之争”导出张勋复辟丑剧。约法国会再次被毁弃,黎被迫隐退。段假“讨伐复辟”之名,挥师入京,赶走张勋,自命国务总理,由直系军阀冯国璋代理总统,时人视之为非法政府。段不但拒绝恢复国会与约法,而且仍图谋“武力统一”全国,这预示着新一轮的军阀争战又将继续上演。

北洋军阀的倒行逆施遭到全国舆论的抨击和声讨,出现拥护共和的“热烈景象”,这使“急欲为全国人民求一生路”的孙中山看到了希望。^{[13] (522)}

因程璧光最先率驻沪海军拥护共和,拟以武力讨伐叛逆者。他认为“海军拥护共和,义声久著于全国”^{[4] (106)},所以加紧联络海军。程璧光离京赴沪之前,曾向外交总长伍廷芳征求挽救时局之计,伍告之抵沪后可与孙中山、唐绍仪、岑春煊“三君计议”,“国事可为也”。^[3]因此,程与孙等接触较多,经过多次“面商一切”^[3],在维护“共和国体”,联合护法讨逆等问题上达成了共识。

在联合护法商讨中,涉及了一些问题。

第一,程是将护法讨逆同黎复职联系在一起,并未想在政治上别图建树,但在7月3日的合议中,孙中山欲“复称临时大总统”,程表示“奉大总统令,国家危急,属孙先生维持国事”。^[3]孙又提议“当复设临时政府”,对此唐绍仪首先“起持驳议”,明确表示反对,程解释“所谓维持国事者,谓起兵讨贼,其它非敢知也”。^{[14] (548)}对孙中山来说,建设临时政府的目的,是要掌握护法讨逆的领导权,改变无权无勇的地位,进而实现他的政治理想,这比“我党不争政权”的思想前进了一大步。但现实和理想毕竟是两回事,孙中山的主张显然没有得到程、唐等人的完全理解和认同。

我们认为在合作的初期,双方开诚布公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和观点是很正常的,否则就没有商谈的必要,也没有合作的可能。历史研究要坚持客观公正,不能站在这一方而要求另一方。正因为政治问题有其复杂性,所以孙中山根据情况也不断调整思路。他在广州建立的是护法军政府,职务为海陆军大元帅,希望黎元洪南来组织正式政府,但最终声明因黎未能前来,“不得已而就职”^[1]。由此可见,孙程之间虽存在意见分歧,但维护民国、恢复国会与约法是双方合作的大前提,因此不存在谁投靠谁,谁依附谁的问题。孙中山与程璧光首次合作成功,海军的支持为孙将护法付诸实践提供了条件和基础。

第二,由于驻沪海军脱离北洋政府,海军军费和护法立足之地就成为两个突出问题。孙中山能否把握和处理好这两个问题,就成为影响后来两人关系的重要因素。在双方商谈中,孙曾提议将“民国政府”移设于上海,因考虑外交方面牵制过多而放弃。程提出“如能饷项有着,而西南能表示欢迎者,亦可将海军移驻广州,以两粤为护法根据”^[15]。孙中山表示完全由他负责,并“嘱程勿以经费为虑”^[3]。在6月23日会商后,即派人送去

20万元,以资急用。关于护法根据地,鉴于两广宣布“自主”,广东省长朱庆澜等通电拥护共和,并请孙赴粤主持大计,孙认为,“江河流域已为荆棘之区。惟有西南诸省,拥护共和”^[15],因此决定以广东作为护法根据地。

为联络西南各省一致护法,孙中山决定先行赴粤开创护法局面,并敦促两粤及联络各方欢迎海军南下。7月6日,孙中山乘海军应瑞、海琛两舰离沪赴粤。从此,孙程联合护法有了实质性进展,护法斗争进入实际操作阶段。但由于和西南军阀的所谓护法扯在一起,面对错综复杂的关系,没能很好地应对和处理,从而使两人的关系变得复杂化,最终导致以喜剧开场,以悲剧闭幕。

孙中山抵粤后,为使海军尽快南下护法,加紧宣传、疏通、说服工作,敦促各方欢迎“海军全体舰队来粤”^[3]。省长朱庆澜及省议会首先响应,欢迎海军“移师粤海”,孙致程电称“西南欢迎海军南下”,“敦促舰队回粤”^[15]。但实际上两广实力派军阀并没有真正欢迎和支持,这对孙程立足广州护法,是个非常不利的因素和隐患,下文将详细述及。

7月22日,程亲率海军启航赴粤,并通电全国,海军将士以“三事自矢,一拥护约法;二恢复国会;三惩办祸首”,坚持“独立”,不受非法段政府之命。^[3]海军之举,震撼朝野,“实为全国护法之第一声”^[3]。这对北洋军阀是一个沉重打击。

8月5日,海军抵粤后,受到广州各界数万人的热烈欢迎,场面极为壮观。孙视之为护法“得胜之先兆也”^{[4] (128)}。程璧光在欢迎大会演说中表示,“今日来粤,联合西南各省巩固真共和,倘不达目的,决以一身殉之所不惜也。”“非至约法国会完全恢复,我海军将士不肯罢休”^[3]。可见海军成为护法最有影响的武装力量。

程璧光义无反顾的护法决心,从其它方面也可得到佐证。南下之前,程夫人强烈反对远行,但他“不为所夺,毅然就道”^{[16] (27)}。段祺瑞深知“海军中坚为璧光”,故为阻止他南下,施展了种种手段,“初祇劝诱,继以威逼,狡谋百出”^[3],离沪前派亲信游说未果,南下途中又“迭电劝阻”,到粤后还派员前往,或“饵以金钱禄位”,“希冀取消独立”,或潜入舰队“以图瓦解”,但都遭到程及海军将士的严词驳斥与果断处置。程璧光拥护共和,矢志护法,并将生死置之度外,体现出报效国家的

军人品质和气魄,达到其政治生涯中最高的思想境界,这在当时极为难能可贵,应予以充分肯定。这点长期以来并没有被人们所理解和认可,相反“微词”颇多,这是不公平的。

四

护法军政府成立后,主要形成了孙、程、西南军阀三角关系,这种关系交织在一起,加之内部意见分歧,处事方式各异,必然影响孙程关系的发展。究竟程对护法起了积极的作用,还是起了干扰、破坏作用?尚需就具体问题进行分析,“马克思理论的绝对要求,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”^{[10] (2卷)}。

首先,孙中山对西南诸省的所谓护法本质认识不清,体现出政治上急于求成、操作上具有盲目性的急躁性格,自信能统领西南诸省共同讨逆,认为护法“成功可以预期”^[3]。这与现实情况存在很大差距。陆荣廷、唐继尧是藉护法与“自主”之名,对抗段的“武力统一”政策,以实现其“专制于二三行省”的野心。^{[9] (321)}他们并不愿意孙中山立足广州护法,但考虑“可借海军国会以壮声威,而饰外观”。^[15]孙又保证各项经费“完全由他负责”,方得“勉强同意”,但明确表示不受孙之指挥。^{[17] (54-85)}孙中山急欲利用南方军阀护法,反被南方军阀所利用,作为向北洋军阀争权夺利的法码。如何看待和处理与西南军阀的关系,就成了孙程共同面临的难题。孙的表现较“激进”,而程倾向于“调和”,这就给两人的关系发展带来难以“和谐”的因素。

其次,西南军阀从骨子里讲,对孙中山的欢迎和礼遇是很有限的,然而有海军的支持就非同一般了。海军11艘舰船先后进驻省垣,构成颇具威慑的军事力量后,他们才对孙谨慎从事。

孙中山抓紧时机,召集国会议员南下,组建护法军政府。这一提案首先遭到粤督军陈炯明的反对,并报告陆荣廷。陆认为既不能用武力阻止其产生,也不能任其发展,关键是不让它拥有任何权力,首先要把省长朱庆澜赶走,这是桂系釜底抽薪的策略。陈立即实施,迫使朱辞职出走,由排挤朱的李耀汉接任,并以督军令接管了省长亲军20营。孙中山因忙于组建护法军政府,对这一重要

事件没有足够重视。8月31日,国会非常会议通过《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》。9月1日,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,陆荣廷、唐继尧为元帅,“辅佐大元帅行使职务”,^{[1] (1076)}之后又任命了各部部长及军政首长等。护法军政府实际上成了兼容并包各派力量的庞杂机构。

陆荣廷首先通电反对,“方今国难初定,应以总统复职为先务,总统存在,自无另设政府之必要。元帅名称,尤滋疑议,易淆视听”,“此举实不敢轻为附合”^[3],并通电全国,声明“概不负责”^{[8] (212)},唐继尧也拒不就职。桂系军阀行动上对军政府刁难,经济上实行严格控制,如规定“大元帅通电,不得用头等,不得挂账,祇能以现款发四等电”^[15]。

陆、唐拒绝就职,明确反对另组政府,但又不敢动用武力解决,只能设法让其自生自灭。孙中山看不清其老谋深算的阴谋伎俩,还执著而苦苦谋求与其联合护法,不仅使自己的处境尴尬,也使各方面人际关系复杂起来。

西南军阀的态度,必然要影响各派人士对孙中山及军政府的看法。军政府各部总长“唐绍仪、伍廷芳、程璧光等延未就职”,各部多以“次长代理”。值得注意的是,各部长为何延未就职?为何老资格的党人章太炎曾劝孙中山“遥戴黎公以存国统,使人不能苟与贼和,且无自尊之意”呢?显然内部存在着意见分歧。军政府“事实上亦无多事可办,对外声威遂不易振”^[15],“权日蹙,命令不能出府门”^{[14] (549)}。

西南诸省并非是“拥护共和”的“民国干净土”^{[4] (111)}。陆、唐反对另组政府,拒不就职,实际是不接纳孙中山,更不能允许他以军政府大元帅名义凌驾其上发号施令。在这种情况下,程璧光暂不就职是有原因的,不能以此就说他放弃了护法主张。面对复杂的政治局势,他需要冷静的观察和思考,也不愿卷入新的政治纷争,保持一定距离更便于他协调各方面的关系。可以说,他的主导思想还是要与孙中山联合护法的,但对如何联合西南军阀护法是迷茫的。如果不是“璧光拥护军政府最力”^{[16] (27)},恐怕军政府更难以生存。

由于军政府缺乏经济来源,使其“经济极为竭蹶”,仅靠有限的“华侨募助之款”维持门面,“承销尚不易易”^[15]。显然孙中山负责海军军费的承诺是无法兑现的,这就使程璧光陷入了进退两难

的境地。也许程理解孙的处境,并没有以此进行责难,但也不能说对此不产生看法。维持海军生存与发展的军饷,他只能自己想办法解决。1917年9、10月间,段祺瑞坚持以武力平定西南,并以湖南和福建为突破口,举兵南下。西南军阀为自保,也以武力相对抗,并同意军政府在福建方面开辟第二战场。程与孙协调配合调动海军参战,并协助孙组建援闽粤军。鉴于军政府无兵可调,程力主将原省长朱庆澜所辖亲军划交军政府,但与陈炯明前后协商“不下十数次”,均无结果。程颇感“粤事内部复杂,殊缺一致精神”^[3]。为此,程璧光亲赴平塘会晤握有两广实权的陆荣廷。这次会谈协商的主要结果,一是陆同意将“原有亲军20营划归陈炯明接管”,使军政府有了一支基本队伍;二是答应每月支付海军“10万元军饷”^[3]。对此问题如何看待?我们认为因南北对抗形势紧急,程又“解释纷纭”,晓以联合护法大义,希望各方联合一致抗北,陆就不能不做出切实联合的姿态和让步。而海军参战又不能无军费支持,所以借机也就解决了军费问题。革命党人却认为这是程倾向桂系,企图脱离军政府,与桂系达成默契的结果。这种判断是有误的,也不符合程的本意。

可以说这一时期程还是孙最有力的支持者,如派出5艘舰船配合援闽粤军的行动;在平定莫擎宇叛乱、收复潮梅、讨伐龙济光的战斗中,海军都起了“关键”性作用,^[3]曾受到孙中山明令嘉奖。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孙的处境,护法军政府仍是有限的“名义政府”。这样程主动与桂系协调关系,就不免使人们产生看法。尤其是革命党人认为程“依违期间,无明显之态度”,系被桂系金钱所惑,“趑趄倾向桂系”,使“桂系遂得加以操纵”等等。^[15]革命党人苛刻的偏颇之见,不能不给孙程关系的发展带来灰暗的色彩。

五

孙程关系出现问题,其根源在于桂系军阀。他们对孙中山多方掣肘,但对拥有海军实力的程璧光却表现得比较客气,其中也不乏拉拢程的险恶用心。而程又不愿把各方面关系搞僵,更多充当了调和派角色,随着桂系军阀与孙中山关系的恶化,调和就不免顾此失彼。

1917年 11月 15日,孙中山准备对军政府多方钳制的莫荣新进行打击,欲动用海军炮轰督军府。为此“商之程璧光”。程认为联合局面稍有起色,不愿发生内部冲突,故“坚持不可”^[3]。为加强对海军的监控,以防事变,随后程将军舰调驻黄埔,宣布戒严。恰遇孙中山之侄误入警戒区而被海军误毙身亡。这两件事连在一起考虑,不能不给两人的关系蒙上恶化的阴影。

孙中山为改变无权无勇的处境,决心编练一支队伍以图未来北伐,以军政府名义在各地设立“招抚局”,招募绿林豪杰、退伍兵丁。陆荣廷“大怒,以孙干涉军权,复莫立函孙取消该局,否则强硬对付”。莫荣新采取了更加阴险的手段,密令各县一律视招兵人员为匪,捕获后立即就地枪决,还将担任大元帅府警卫的连排长“概指为匪,擅行枪杀”^[15]。莫得意地说,“孙某之政府,空头之政府也,彼无兵无饷,吾辈但取不理之态度,彼自不能支持多久,自然解职而去”^[15]。孙中山气愤至极,决心惩治莫荣新。当李烈钧、吴景濂、王正廷等得悉“秘密消息”后,均屡加劝阻,孙“故此装病”而拒绝面见。^{[4] (286, 291)} 1918年 1月 3日,孙中山避开程璧光,亲自率人登上豫章、同安两舰,指挥炮轰督军府,为泄愤还亲自发炮。事后孙认为莫“绝不还炮”,又礼节上道歉,由此军政府有了“生路”,^{[4] (286)}实际后果并非如此。程认为此举“未免轻率”,“引为大憾”,并要严惩两舰舰长以“泄忿”,因两舰长“行匿得免”^[15]。

从以上事件的发生和结果来看,孙程关系虽未达到公开分裂的程度,但互相埋怨和意见分歧已显现出来。1月 20日,在宴请海军滇军官佐会上,孙中山在肯定了海军功绩后又指出:“到粤以来,程总长所以不肯激进者,以小心谨慎,统筹全局所致”,并将此归结为是使护法“以最好之机会,最易之事业,亦不能稍有起色”的原因之一,^{[4] (291)}表示了对程的不满和批评。如此说法是令人费解的,也是令人深思的。这种认识未免简单化,但与程阻碍护法说却是一致的。革命党人认为要使海军唯命是从,完全听从孙中山的指挥,将海军控制在自己手里,只有除掉程璧光。因此,笔者认为这是革命党人暗杀程的主要原因,而且从这时起已经开始策划方案,进入具体实施阶段。孙中山是否知道此事,无切实资料证明。但是将海军戒严,又将其侄误毙;炮轰督府后,又要严惩

两舰长,责怪孙之“轻率”,这一切都会引起孙的不满和愤怒。对程来说也有他的苦衷,认为各方关系复杂,而要收统一护法讨逆之效,只有协调好各方关系。因此不同意孙调动海军惩治联合护法的“盟友”,这有违南下护法的本意。他的观点和行为不被理解,是产生疑义的关键所在。程率海军南下护法以来,在各方面矛盾斗争中,“往来周旋其间”,极力调和,是非功过,值得探讨。

程璧光绝非趋炎附势、急功近利之辈,他处理与桂系关系时,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距离和警惕性,对桂系的讨好拉拢也持谨慎态度。桂系在调离陈炯明之际,陆荣廷曾试探性对程表示,“广东督军一席,非公莫属”,广西督军谭浩明亦“复从旁劝说”。程“力谢不敏”,并告之“余此次为护法救亡而来,一涉权利问题,非余所乐闻也”,谭又“指天发誓,诚心拥戴”,但程始终“坚却不为动”^[3]。后又传出桂系欲任程为广东省长,尽管程力辞不附其意,但各方通电拥戴,煞有介事。有的论者以此认为,程欲做广东省长而被桂系所不容,怀疑程被刺系桂系所为,^[15]这与事实不符。广东省长完全在桂系掌控之中,所以没有必要采取过激行动。

由于西南军阀与直系军阀暗中勾结,冯国璋主张“和平统一”,遏制段祺瑞的“武力统一”,因此,南北出现停战议和与不战不和的混沌状态。

桂系军阀认为,军政府虽然有名无实,但孙中山的存在对他们是不利的,必须设法加以解决。而由于军政府无所作为,大部分国会议员已认为没有政治前途。尤其是以岑春煊为首的政学系议员,对军政府早有“大厦将倾”之感,尤不愿作“殉葬品”,因此,策划倡议改组军政府,将元帅制改为多头式总裁制,实际上是要免除孙中山的大元帅职务,限制其发号施令。尽管孙“对改组一事,根本反对”^[15],但国会非常会议出席议员 60多人,有 40多人赞成改组案。孙所依赖的“法律与民意代表”,多数也与他的意愿不一致了。

在军政府改组初期,程璧光对国会议员之改组案“力赞其议”,并在各方之间“极力疏通”^[3]。军政府改组虽是大势所趋,并非程璧光一人所为,但他赞成并疏通,就为革命党人所不容,认为这种“调和”是与孙相背离的表现。因此在军政府改组酝酿阶段,就对程采取制裁行动。1918年 2月 26日程璧光在海珠码头遇刺身亡,享年 59岁。程为护法讨逆而来,壮志未酬,却死于非命,不能

不说是历史的遗憾！

程璧光遇难后，孙中山以军政府大元帅名义发布的讣电治丧令中，既表示对他“遽遭贼害”、“实为民国之不幸”的惋惜，也充分肯定了他的护法功绩，“首倡大义，护法救亡，功在天下”，“共同讨逆，厥功甚伟”^{[4] (204)}。并以军政府的名义咨请国会非常会议给予国葬荣典，以彰显他“首倡护法，统率海军来粤，功高望重，方冀协力同心，共扶危局”的“殊勋”，^{[4] (359, 371)}这是溢美之词还是中肯评价，有待公论。

5月20日国会非常会议通过军政府改组案，废除了元帅制，改为七人总裁制。孙中山不愿作总裁，声明退出军政府，“另图根本之救国耳”^[15]。21日，孙离粤返沪，第一次护法斗争归于失败。

护法斗争实践和惨痛的经验教训，使孙中山认识到南北军阀如“一丘之貉”，光靠护法，“断断不能解决根本问题”，护法“即达目的，于中华民国亦无何裨益”^{[8] (273)}。这种思想认识上的突破为他后来的革命实践奠定了思想基础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邹鲁. 中国国民党史稿：第四册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.
- [2] 毛泽东.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[A]. 毛泽东选集 [M]. 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64.
- [3] 莫汝非. 程璧光殉国记 [M]. 沈云龙.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. 台湾：文海出版社，1987.

[4]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，等. 孙中山全集：第四卷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.

[5] 李剑农. 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
[6] 黄国盛，杨奋泽. 程璧光被刺案考析 [J]. 内蒙古大学学报（哲社）1984（2）：76—83.

[7] 郭汉民. 中国近代史实正误 [M]. 湖南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9.

[8]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，等. 孙中山年谱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
[9] 胡汉民. 总理全集：第三卷 [M]. 上海：上海明智书局，1930.

[10] 列宁全集：第2卷 [M]. 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5.

[11] 张国淦. 中华民国内阁篇 [A]. 北洋军阀史料选辑：上册 [Z]. 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1.

[12] 中国孙中山研究会. 孙中山和他的时代：中册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9.

[13] 孙中山选集：下册 [M]. 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6.

[14] 汤志钧. 章太炎年谱长编：上册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9.

[15] 邵元冲. 总理护法实录 [J]. 建国月刊（第一卷），第3期.

[16] 冯自由. 革命逸史：第2集 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1.

[17] 中国政协，等. 孙中山三次在广东建立政权 [Z]. 北京：中国文史出版社，1986.

【责任编辑 于默颖】

A Brief Talk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n Zhongshan and Cheng Bi-guang

YANG Fen-ze, YANG Qi-le

(1. Continuing Education School of Inner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010021, China)

2. Law Department of InnerMongolia Finance and Economic College Huhhot010070, China)

Abstract: Taking the law protected struggle history led by Sun Zhongshan as a main line, this article is focused to study and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outcom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n Zhongshan and Chen Bi-guang during the practice of law protected and to analyze and evaluate the issues.

Key words: Sun Zhongshan, Cheng Bi-guang, joint law protected, relationship, outcome